

專案質詢

8-3-6-01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佳龍，就教育部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乙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鑒於技職教育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，學生向學校質疑收費不合理，學校皆回覆收費標準係依據教育部 89 年 4 月 26 日台(89)技(二)字第 89044211 號函規定：「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」。本席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教育部，調查各校學生全學期實習之收費與支出明細，據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